

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

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0日，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原泡菜生产线设备设施升级更新，改造原有40个周转池为盐渍池，改进生产流程，新增环保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1万吨泡菜。

对泡菜生产线进行技改，前端将外购盐渍半成品泡菜改为厂内自行盐渍，后端泡菜直接清洗、罐装、外售改为清洗、炒料、搅拌、罐装、外售，增加设备进而提高其产能，不新增生产线；新增一个处理能力为350m³/d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全厂泡菜产能为3万吨/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0m³/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3日，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201-511402-07-02-527152]JXQB-0001号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

2022年6月6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东[2022]11号）。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3万吨泡菜生产线1条。配套辅助设施以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工艺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其中原环评锅炉房子新增一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经12m排气筒排放，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重大变化，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从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高盐废水委外处理。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氯离子 $\leq 6000\text{mg/L}$)，进入总排口排入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相关出水水质标准，达标后直接排入岷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炒料油烟、污水处理站异味。本项目新建锅炉为低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新建12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主要是产生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等可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炒料油烟在炒制工作台上设集气罩汇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被捕集的油雾凝聚成油滴导入废油收集器中，尾气由风机抽风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完成了噪声处理设施建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废蔬菜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协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含铬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1#、2#、3#、4#检测点位中的 VOCs 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检测点位中的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2#、3#检测点位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色度、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氯化物检测结果满足园区管委会纳管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

废水总量控制情况为：COD_{Cr}: 3.2988t/a, 氨氮: 0.1779t/a,

废气：本次验收中总量控制情况为：NO_x：0.468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眉山市宏福食品有限公司

泡菜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张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3856553	张波
2		王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458639069	王林
3		王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260816060	王林